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7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680,42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1,499,998.5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7,486,999.9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54,012,998.55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40,000.00 元后,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0,672,998.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227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净额	95,067.30
减:2015 年度使用	21,361.68
加:2015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02.2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减: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07.88
加:2016 年度理财到期	2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50,000.00
加:2016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824.65
减:2016 年度使用	6,149.80
减:2016 年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45,73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17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682.73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4,170.00
加:2017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96.39
减:2017 年度使用	13,329.8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19.30
加:2018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8.81
减:2018 年度使用	156.8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91.31
加:2019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8.9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20.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以下简称《储存制度》)。根据《储存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5061701018010159248	869.5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679669	16,713.8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69075119	85,105,455.4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3000042569	9,913,347.5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52010154500001297	165,801.3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95,202,187.78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止)。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0 万元人民币, 并通知了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①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 45,73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48.10%,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 此次变更后, 其中 40,000 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价款,其余 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到 2016 年 3 月试生产至 2017 年 7 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到 2017 年 12 月试生产至 2018 年 7 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将补充流动资金的 59,900 万元中的 45,73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价款 40,000 万元, 另外 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14,17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前归还 14,17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通知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已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使用,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价款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花膜项目"被迫推迟建设,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7 月延期至 2019 年 6 月,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为推动天花膜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具体投入金额以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为准,待天花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冻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剩余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开始以自有资金投资天花膜项目,全力推进天花膜项目建设进度, 预计 2019 年四季度末之前天花膜项目可实现试生产。因此公司结合天花膜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6 月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5,06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728.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73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	是	45,730.00	–	–	–	–	–	–	–	是
2.天花膜项目	否	29,680.00	29,680.00	–	20,998.10	70.75	2019 年 12 月	–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	–	–	–
4.收购江苏智航 51%股权	是	–	40,000.00	–	40,000.00	100.00	–	–	–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5,730.00	–	5,730.00	100.00	–	–	–	–
合 计	—	95,410.00	95,410.00	–	86,728.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花膜项目"被迫推迟建设,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7 月延期至 2019 年 6 月,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为推动天花膜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具体投入金额以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为准,待天花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冻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剩余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开始以自有资金投资天花膜项目,全力推进天花膜项目建设进度,预计 2019 年四季度末之前天花膜项目可实现试生产。因此公司结合天花膜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6 月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天花膜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无法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剩余募集资金,因此天花膜项目的投资进度为 70.7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变更原因系随着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全面兴起,广告的主要传播媒介也因此逐步发生转移,根据央视市场研究(CTR)发布的《2015 中国广告花费总结》,2015 年中国整体广告市场容量较上一年度下跌了 2.9%。从结构上看,呈现出冷热不均的局面,互联网广告仍增长 22%,主要下跌板块为传统媒体,全年下滑 7.2%,传统户外广告的市场容量也同样停滞不前,这导致灯箱广告的拓展空间减少,继而对灯箱广告材料的市场需求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此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预计灯箱广告材料的毛利率也将发生下滑。 本公司此次拟变更的"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在规划之初主要是依据行业当初产业构架的发展态势进行相应的测算及效益分析,目前来看项目若继续实施将难以达到当时预期的经济效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止)。使用期满后,本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0 万元人民币,并通知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①拟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 45,730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48.1%,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此次变更后,其中 40,000 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价款,其余 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拟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到 2016 年 3 月试生产至 2017 年 7 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到 2017 年 12 月试生产至 2018 年 7 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综上,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补充流动资金的 59,900 万元中的 45,73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价款 40,000 万元,另外 5,7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 14,1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前归还 14,17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7、审议《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的提案》

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 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 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提案 5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
2.00	提案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提案 3《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4.00	提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5.00	提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	√
6.00	提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7.00	提案 7《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的提案》	√
8.00	提案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8: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6、会务联系人:黄瑱;联系电话:0572-3961786;电子邮箱:huangzhen@unifull.com;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8、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27",投票简称为"尤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提案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2.00	提案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3.00	提案 3《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4.00	提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5.00	提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			
6.00	提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7.00	提案 7《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的提案》			
8.00	提案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ST 尤夫"(股票代码:002427)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福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杨占武先生、赵晶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 5,909,745,732.4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92%;营业收入 3,084,044,798.8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58,392.0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5.84%;基本每股收益 0.15 元 / 股,比上年同期增加 105.8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 < 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 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4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并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步森股份管理层正在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是否能扭亏为盈,以会计师事务所给出的最终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然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00 万元 -400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针对相关诉讼计提 1.48 亿元预计负债,2019 年根据案件进展,公司拟转回前期已确认的预计负债 6,900 万元。管理层认为,截至目前没有发现新的推翻之前判断的法律证据,没有发现预计负债无法转回的情形,没有发现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是否为正值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数据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